**琼海市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期间新冠肺炎病毒防控考生须知**

**一、如实登记个人健康状况**

所有考生要做好考前14天的自我健康监测行踪报告（如实填写附件二和附件三），并彩色打印“海南省健康一码通”（绿码）和考前14天的活动轨迹资料，于考试当日携带到考场进行个人健康状况登记。如因个人问题无法提供所需个人健康状况材料，影响参加考试的，后果自负。

个人活动轨迹查询方法：

**1、电信手机用户** 编辑短信“CXMYD#身份证号码后四位”发送至10001，授权回复“Y”后，实现“漫游地查询”，可查询手机号近15天内的途径地信息。

**2、联通手机用户** 编辑短信“CXMYD#身份证号码后四位”发送至10010，可查询近30天的全国漫游地信息。

**3、移动手机用户** 编辑短信“CXMYD”发送至10086，再依据回复短信输入“身份证号码后四位”，可查询近30天内去过的省（市、区）。

**二、考试当日注意事项**

在考试当天，所有考生准备前往考场时，应在家先自测体温，如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及时就医，经核实排查无异常的（需提供医院证明）可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如核实有异常情况需进一步排查的，则终止参加此次招聘考试（不再另行组织考试）。

如无以上症状可前往考试，需佩戴好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自备）。最好采取步行、自行车、私家车前往考场，如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不与他人交谈，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

到达考场后，请有序到指定测温点配合医护人员测量体温，体温正常者方可通行。排队测温期间，考生应自觉保持前后1米的安全距离。如在测温点发现体温≥37.3℃的人员，须跟随医护人员到临时医疗点进行核实排查，如经核实无发热的可正常参加考试；如经核实有发热的，须做好个人防护及时到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避免乘坐交通工具。

进入相应试室后，请将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笔试准考证、考前14天健康登记表（附件二）、防疫承诺书（附件三）、考前14天的活动轨迹资料、海南省健康一码通（绿码，须彩印此项）一并提交给监考员查验。考试期间，如出现发热等不适时，应当及时告知监考老师，并立即停止答题，跟随工作人员到临时医疗观察点进行核实排查，经核实排查无异常的可继续回到考场参加考试；如核实有异常情况的，则由医护人员立即带往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经在考场监测发现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需到医院进一步诊断排查的考生，终止参加此次招聘考试（不再另行组织考试）。

**三、需提供核酸检测证明的考生具体要求如下**

1、考前14天内有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2、考试14天前曾密切接触过确诊或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须提供隔离期满14天及隔离期间2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证明。

3、考前1个月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须提供隔离期满14天及隔离期间2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证明。

4、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人员，要及时就医，并且提供距离考试时间7天内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有以上情况的考生，需主动于8月22日当天将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提交到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14室。

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发布的最新国内**风险管控地区是辽宁省大连市、新疆乌鲁木齐市。**如有以上地区的考生或考前14天曾去过以上地区或境外旅居史的考生请主动联系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62930920），如实汇报情况，并按相关规定配合做好管控工作。

**四、有关要求**

请各位考生务必提高警惕，自觉主动配合做好笔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如出现任何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个人行为，将纳入个人诚信档案；造成疫情后果的，将由本人承担相关

法律责任。